大连金普新区民政局

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国家、省市民政部门关于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实施方案文件精神，加快推进新区老年助餐服务工作，协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高质量融合发展，结合金普新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采取多样化的发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民生和因地制宜的原则，精准施策。以老年人服务需求为导向，通过打造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等多种形式，为老年人提供普惠、便捷的助餐服务，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二、工作任务及目标

**（一）工作目标**

结合新区实际，按需新增一定数量的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以保障独居、孤寡、高龄、失独、失能等特殊困难老年人需求为重点，通过分步实施，逐步构建布局均衡、智能便捷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体系。以构建15分钟养老服务圈为宗旨，实现助餐、配餐服务与医养结合、生活照料、心理慰藉、文体娱乐等居家与社区养老服务叠加融合、协同发展。

1. **工作任务**

高标准打造老年助餐服务体系，面向常住老年人提供助餐、配餐服务，构建用餐需求全覆盖的助餐服务网络。具体包括：

1．建设城乡**社区食堂**。以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为主要依托，综合考虑社区规模、属性和社区人口结构、人口数量等因素，采取公建民营方式，由属地街道负责招采运营主体。建立可以现场制餐、堂食和开展多样化养老服务的社区食堂。

2．设置**助餐点**。对于因受场地限制或其他原因不具备设置厨房进行食品加工制作条件的，依托社区、小区物业、家政服务等便利条件因地制宜增设具备堂食或分餐功能的社区助餐点。由民政局统一招采“中央厨房”运营主体或由街道社区食堂承接。

3．建立**配餐点**。对于不具备设置堂食或分餐条件的城乡社区，根据实际需要为辖区内居民提供配餐服务。采取“中央厨房”统一制餐、集中配送的方式，在社区指定点位配备保温餐柜，或由所在社区工作人员、志愿服务队伍为老年人提供配餐服务，由民政局统一招采“中央厨房”运营主体。

**（三）实施步骤**

**1．开展首批试点。**选取马桥子街道、友谊街道、拥政街道三个街道为试点，初步形成服务网络，引入资质齐全的餐饮公司或餐饮品牌作为第三方开展**午餐时段**助餐、配餐服务。

**2．推动全面实施。**根据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按照既定方案并结合上级民政部门工作部署，在各街道逐步开展老年助餐服务，按需增设点位。鼓励各社区以本社区为服务半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周边社区辐射范围。

1. **组织考核评估。**根据考核标准，对开展老年助餐服务的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开展考核评估工作。开展自查自纠，补齐短板，并适时公示检查评估结果。

**4．形成经验总结。**结合工作开展实际，总结本阶段工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需求导向，对照民生实事要求、对准群众需求、对紧存在问题进行改进提升。

三、建设标准及要求

**（一）建设标准**

1．用房应符合结构安全要求、消防安全标准及食品安全操作流程布局要求，并配置必要的监控设备。

2．采用由民政部门统一免费配备的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设备。具备点餐、收银结账管理等功能，以便于后台提供相关消费、经营数据。

3．支持通过金普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线上点单、实现线上支付。

4．统一外观标识、统一名称、统一编号、统一公示内容等。

其中，社区食堂在满足以上要求基础上，还应满足：设置独立的分餐区，就餐桌椅、空调、冰箱、消毒柜等设施齐全。坚持48小时食品留样制度，确保食品安全；助餐点还应满足：设置就餐桌椅、配餐柜等设施，配备资质齐全的分餐人员等；配餐点还应满足：运营主体应在配餐点配备具备保温功能的餐柜。

**（二）运营管理**

1．**运营主体。**依法登记注册的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应无重大食品安全事故、安全生产事故，无负面舆情、不良社会信用记录。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并纳入食品安全责任险。

已登记注册的运营主体（除民办非企业单位外），可依法在登记管理机关管辖范围内设立多个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社区食堂服务网点。

2．**运营模式。**运营主体应坚持公益定位、市场化运营原则，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委托第三方社会餐饮企业或社会组织运营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鼓励连锁经营，为社区居民集中开展**午餐时段**配餐、就餐、送餐服务。

3．**食品原料标准。**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经营活动。采购的食品原料要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粮油、调味品等大宗商品应使用品牌产品，肉菜蛋等食品原料应达到溯源管理，餐厨废弃物按规定处理，确保社区居民饮食安全。

4．**服务保障标准。**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应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的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标准，并实行公示制度，将食品经营许可证、餐饮服务许可证、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承诺书、健康证、收费价格及对社会老年人、特殊困难老年人的优惠等上墙公示。

5．**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退出机制。**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主体出现下列情况，将被取消运营资格：

（1）被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2）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被列入食品安全“黑名单”的；

（3）因严重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不到位的；

（4）一年内3次因违法违规被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处罚的；

（5）不再具备社区食堂运营条件和能力，或者不能履行保证食品安全责任的；

（6）新区管委会认为运营主体存在其他严重影响供餐食品安全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群众满意度不达90%的。

6．志愿服务。各街道办事处要积极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组织和社区社会组织参与志愿服务，鼓励社区建立“社工+志愿者”服务队伍，为有需要的人开展志愿送餐入户服务。

四、扶持政策

**1．房产支持政策。**用于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的场地空间应免费提供，鼓励与党群服务中心、精神文明实践站等统筹使用，鼓励养老机构内部食堂开放使用。

**2．税收优惠政策。**对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承受房屋、土地用于老年助餐服务的免征契税；自有或其通过承租、无偿使用等方式取得并用于提供老年助餐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规定免征不动产登记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费用。

**3．配套设施。**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落实税费优惠政策，用水、用电、用气、用热按规定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

五、补贴政策

**（一）运营补贴**

**1**．**补贴对象。**建成并经新区民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认定的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和配餐点。

**2**．**补贴标准。**

（1）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当年实际运营满 240天， 并且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服务人次占总服务人次比例原则上达到30%及以上的，可向新区民政部门申请运营补助。其中，全年助餐人数在1万-2万人次的城乡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给予每年2万元运营补贴；全年助餐人数在2万-3万人次的，给予每年3万元运营补贴；全年助餐人数在3万人次及以上的，给予每年5万元运营补贴。

（2）社区用房用于建设助餐点、配餐点，给予每年1万元场地补贴，用于水电费、送餐人员志愿服务等支出。

**3**．**补贴发放。**新区民政部门根据助餐点服务人次、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等，对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发放相应补贴。

当年实际运营满足240天的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可参与考核评估，经评估合格后发放补贴。

**（二）老年人就餐补贴**

**1**．**补贴对象。**60 周岁及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低收入家庭、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中的老年人）。已享受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的不再重复享受补贴政策。

**2**．**补贴标准。**每人每天享受补贴标准为5元（午餐时段）。

**3**．**补贴发放。**符合条件的老人向常住地社区（村）提出申请，街道进行初审后，新区民政局根据老人类别进行审定，并负责助餐补贴的发放。就餐补贴不发放现金，不能累计使用和转赠。由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主体在与符合就餐补贴政策的老年人利用支付宝就餐结算时，直接给予扣减，就餐费用直接通过金普民生综合服务平台打入运营主体账户。

**（三）经费渠道**

本扶持补贴政策所涉及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承担。

**（四）注意事项**

社区食堂、助餐点、配餐点运营主体应搭载金普民生综合服务平台系统，实现线上点餐或利用支付宝等移动支付设备线下结算；可对就餐情况进行采集，作为发放补贴资金的重要依据。未经属地街道和民政部门认定的点位不予补贴。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街道应高度重视相关工作，与重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民政局、财政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建立完善跨部门工作机制，加强统筹协调，总结推广经验，督促推进工作。新区民政、财政部门负责加强资金监管，对采取弄虚作假、虚报冒领等形式套取补贴资金的，一经查实，将依照有关规定如数追回补贴资金，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责任，违反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二）加大扶持力度。加大财政投入，保障老年助餐服务持续健康发展。鼓励探索通过社会力量等方式支持市场主体、品牌餐饮企业参与的新模式。制定扶持社会力量参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政策。支持具备资质的各类经营主体平等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平等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三）加强安全监管。要坚持安全第一，严守安全底线，建立覆盖食品生产、配送等各个环节的安全监管机制，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安全监管制度，做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责任可追究，建立健全原料控制、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等制度，坚决守好老年人“舌尖上的安全”防线。新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切实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强化日常巡查和督导，加强执法检查和明察暗访，开展对食品从业人员的培训和膳食安全质量的抽样检测，确保食品安全。

1. 鼓励探索创新。鼓励各街道、社区根据自身实际，发挥比较优势，大胆探索符合本辖区实际的助餐配餐服务优化发展路径，创造一批各具特色的典型经验和先进做法，出台一批可持续可复制的措施，为推动新区老年助餐服务优化发展提供经验。

（五）加大宣传力度。建立宣传联动机制，以“线上”和“线下”相结合的方式，提升服务知晓率。利用报刊、电视、网络、微信、微博等线上渠道加大宣传，通过社区和村委会借助居家服务、上门探访、志愿服务等契机宣传推广老年助餐服务，深入社区、入户走访开展线下宣传，确保政策宣传到每个社区、每户、每个老年人。

本方案由新区民政局负责解释，如上级民政部门在本文件下发后发布相关文件，以上级民政部门为准。